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文件

浙设协〔2015〕35号

关于开展2015年度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设计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设计单位、各市勘察设计协会：

为鼓励创优，表彰先进，提高我省建筑装饰设计水平，经研究，决定明确划分年度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设计评选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具体分为方案类和工程类的评审，两类评审隔年交替评奖（即将两类评奖改为两年一次），今年为工程类的评奖。现将2015年度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设计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选依据：按照《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设计评选办法》严格执行（见附件）。

二、申报条件：项目应是近两年内（即2013、2014年）已竣工验收的项目。

三、申报办法：设计单位根据评选办法填写申报表，报送省勘协建筑装饰设计专业委员会。

四、申报要求：申报项目规模及各项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五、截止日期：于2015年10月30日前报送（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省勘协建筑装饰设计专委会办公地址: 杭州市文三路 232 号浙江大学西溪校区北园

邮 编: 31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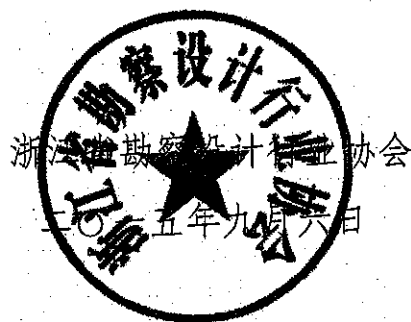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 包牡丹、王峥

联系电话: (0571) 88210014; 88211808

传 真: (0571) 88210090

附件: 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设计评选办法

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设计申报表



抄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附件：

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设计评选办法

为鼓励创优，表彰先进，提高我省建筑装饰设计水平，根据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浙设协(2003)8号文件的精神，制定本评选办法。

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设计由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组织评审，评选工作由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建筑装饰设计专业委员会负责。

一、申报及评选范围

1、省优秀建筑装饰设计方案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筑的整体装饰设计方案，或分区的单项建筑装饰设计方案。申报项目的工程面积不限，但必须满足单项装饰设计的整体性与完整性。

2、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应符合国家和建设部颁发的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在我省正式注册登记，具有建筑装饰专项设计或建筑设计资质的单位（含外省、市经批准进浙的设计单位）。工程地点在浙江省境内及本省设计单位在外省设计的工程项目。

2、整体项目申报单位应为该建筑装饰工程的主要设计单位；申报单项装饰工程设计应为申报单位自行独立设计的项目。

3、申报单位遵守合同，并在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设计质量事故。

4、申报单位对所申报工程设计的知识产权负相关法律责任。

三、申报程序

1、根据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填写申报表(附表)。

2、各设计单位应在本单位自评后择优报送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建筑装饰设计专业委员会。一个单位申报两个以上项目应排序。

四、申报资料要求

- 1、申报资料的目录一份(注明各项资料的名称)。
- 2、“省优秀建筑装饰设计方案申报表”一份。
- 3、申报单位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4、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方案主要图纸一份,包括平、顶、立面图,表达清晰设计文字说明一份(限 500 字以内,含节能、环保设计)。
- 5、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消防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及节能设计表一份,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以上 1—5 点要求,资料统一用 A3 纸,软面装订成册,封面注明工程名称、申报单位,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6、A0 版面一块,用于展览和专家评审。内容包括:(1)文字说明;(2)设计概念及方案效果图,主要平、顶、立面图一份

7、VCD 光盘一份,用于存档和制作颁奖材料,内容以 A0 版面为主,可根据需要配置不超过 5 分钟的解说词。

五、评选审定

1、由省建筑装饰设计专业委员会成立评选委员会。评选前由专委会秘书处对申报资料进行预审。

2、由专委会秘书处分类组织展示所有参评项目,经全体常务理事单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入围项目,然后由评委会评选,确定各类的一、二、三等奖获奖名单以及优秀奖获奖名单。

3、必要时抽样考察。

4、本次奖项按专业类别分类评选,主要分以下七类:

(1)办公类(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办公空间)

(2) 酒店与会所空间类 (各类商业酒店、精品酒店、主题酒店、特价酒店、都市酒店和度假酒店等。其设计项目必须包括客房、大堂和宴会厅等空间。各类娱乐会所、私人会所、主题商务会所等);

(3) 餐饮与娱乐类 (各类大中型宴会厅、主题餐厅、特色餐厅、连锁餐饮等各种样式餐饮店; 各式酒吧、迪斯科舞厅、洗浴中心、KTV 等娱乐场所);

(4) 文教、卫生、体育、交通类 (包括博物馆、文化中心、剧院、学校、医院体育馆等各类文教、卫生、体育建筑; 各类机场航站楼, 火车站, 客运站、客运码头等);

(5) 商业空间类 (商业中心、购物中心、大中型商场、超市及专卖店、零售商店、专业商店、美院沙龙等各种商业空间);

(6) 样板房与住宅类 (各类房地产商展示示范单位的样板房空间: 各类居住空间, 包括别墅、四合院、复式楼、公寓和经济适用房等);

(7) 陈设艺术类 (各类家具、灯具、织物、器皿、字画、纪念品、工艺品、人造植物等通过配饰呈现出的艺术陈设空间)。

5、评选委员会提出的获奖名单报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并公布。

六、评审纪律

1、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 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 直至撤消其评审资格。

2、评审人员必须秉公办事, 廉洁自律。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 直至撤消其评委资格。

七、奖励

1、奖励按类设置：各类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优秀奖，未能达到评选标准的，相应类别奖项可空缺。

2、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由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获奖证件，作为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

3、对获奖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由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获奖证书。

八、本办法由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建筑装饰设计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表:

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设计 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工程项目: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建筑物（构筑物）高度		基础形式	
设计单位		电 话	
合作设计单位		电 话	
设计起止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交付使用时间		设计概算	
竣工决算		设计类别	新建、改建 扩建、翻建
设计 主 要 人 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在设计中承担何种工作

注：一般项目限 3 人，大项目限 5 人。

设计技术创新要点及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提供有关单位证明)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设计评选委员会评审意见：

浙江省勘协建筑装饰设计委员会章（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审核意见：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盖章）

年 月 日